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及履职情况，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2026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

2. 外部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3.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标准为 18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相关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绩效薪酬与公司

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

四、薪酬追索扣回机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五、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公司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本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